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26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胤廷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9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石胤廷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AZU-1770」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意旨參照）。核被告石胤廷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又被告自民國113年1月間駕駛懸掛偽造車牌之車輛代步使用，迄113年8月7日19時25分許為警查獲為止，於該段期間內多次接續行使偽造之2面車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二）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接續犯、繼續犯之一部行為係在另一犯罪所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者，仍合於累犯之要件（最高法

01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1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前因公共
02 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651號判決判處有
03 期徒刑5月確定，於113年2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
0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
05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6 犯，審酌被告未因前案經徒刑執行完畢產生警惕作用，竟又
07 再犯本案犯行，其惡性不改，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且
08 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加重最低本刑顯有過苛之情形，參照
09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
10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為妨礙公路監理機關
12 對行車許可管理、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並可
13 能影響檢警機關對犯罪之追查，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之
14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參酌
15 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偵卷第
16 2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7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9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
20 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係被告所有，供犯
21 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明確(見
22 偵卷第24、57頁)，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6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
27 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忠澤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嘉仁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992號

被告 石胤廷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7
樓 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石胤廷前於民國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3年2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因工作需要使用車輛，而其RDJ-6129號車牌，因酒駕遭吊扣，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間，向綽號「胖子」之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取得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後，隨即將前開偽造之車牌懸掛在本案車輛上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交通監理機關對車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嗣於同年8月7日晚間7時25分許，行經臺中市西屯區福中六街前時，警員發現上開車牌係偽造而攔查石胤廷，當場查獲，並扣得上開偽造之車牌2面。

0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石胤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4 諱，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5 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現場照片
06 4張在卷可稽，復有偽造之上開車牌2面扣案足憑，足認被告
07 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9 書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
10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11 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
12 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
13 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
14 畢日之6月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
15 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
16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
17 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至扣案之上開偽造車牌2面，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
19 沒收。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4 檢 察 官 鐘 祖 聲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7 書 記 官 黃 宜 惠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 0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 0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